

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1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南召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9.48 万元，招标人为南召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一标段：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二标段：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空调采购（具体以采购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19

2、项目名称：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94800 元

最高限价：3994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召政采竞磋-2024-19-1 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第一标段 3410000
3410000

2 南召政采竞磋-2024-19-2 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项目第二标段 584800
584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及建设内容：一标段：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装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二标段：南召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空调采购（具体以采购清单为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5.4、工期：一标段：60 日历天；二标段 30 日历天；

5.5、项目地点：南召县；

5.6、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2)支持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3)信用档案查询（是）；(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是）；(5)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政策。(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近半年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格式自拟;

3.8、一标段:潜在供应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18137798463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深圳 CA:13783018660/19900911169

北京 CA:400-0820019/19903802009

信安 CA:0371-96596115672779650

华测 CA:400-620-2211/1513669897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

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公安局

地址：南召县人民路与平安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翼天

联系方式：15565753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14 号汇元大厦四层

联系人：李良

联系方式：186959700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召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召县公安局

地址：南召县人民路与平安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翼天

电话：155657536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14 号汇元大厦四层

联系人：李良

电 话： 1869597000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